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01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02-41 页
1、资产负债表	02-03 页
2、利润表	04 页
3、现金流量表	05 页
4、股东权益变动表	06-07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08-41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

[2012]京会兴审字第 03011301 号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东莞控股公司），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莞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控股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01	802,198,574.77	51,882,70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02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03	21,963,692.56	18,012,544.9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四-04	26,423,141.94	
其他应收款	四-05	2,196,165.36	1,731,317.6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2,781,574.63	71,626,56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06	910,303,164.95	953,110,856.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07	2,696,018,362.86	2,719,899,647.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08	479,029,945.93	456,981,207.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09	385,529.65	302,45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5,737,003.39	4,130,294,169.92
资产总计		4,988,518,578.02	4,201,920,737.10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2	665,000,000.00	4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四-13	23,664,399.15	20,557,021.81
应交税费	四-14	19,915,644.90	13,834,321.45
应付利息	四-15	15,537,245.91	619,129.43
应付股利	四-16	164,519,481.85	122,591,420.50
其他应付款	四-17	204,596,941.74	74,010,00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四-18		506,809,041.10
流动负债合计		1,093,233,713.55	1,183,420,94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四-19	690,023,952.72	
长期应付款	四-20	3,606,209.56	4,086,572.2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21	24,310,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940,362.28	4,086,572.21
负债合计		1,811,174,075.83	1,187,507,514.57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2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资本公积	四-23	1,138,867,350.79	1,143,721,715.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24	332,008,465.33	296,518,595.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25	666,951,694.07	534,655,919.72
股东权益合计		3,177,344,502.19	3,014,413,222.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88,518,578.02	4,201,920,737.10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26	719,138,605.48	634,668,003.93
减：营业成本	四-26	264,318,127.45	253,475,38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7	24,935,540.63	19,726,978.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28	33,724,738.31	26,492,717.35
财务费用	四-29	56,309,162.82	42,535,145.12
资产减值损失	四-30	281,872.04	416,40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31	96,557,297.98	124,449,48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846,290.04	119,949,486.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126,462.21	416,470,864.31
加：营业外收入	四-32	3,852,428.81	2,726,455.40
减：营业外支出	四-33	111,118.81	148,38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3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867,772.21	419,048,935.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34	84,969,068.98	66,972,90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898,703.23	352,076,028.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35	0.3414	0.33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35	0.3414	0.3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36	-4,854,365.01	-132,225.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044,338.22	351,943,803.15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970,802.25	649,153,15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63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7	40,938,782.93	8,715,95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04,224.44	657,869,10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27,446.33	60,761,88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50,628.70	51,403,07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99,645.19	83,664,7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7	14,242,486.77	9,514,86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20,206.99	205,344,5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84,017.45	452,524,54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87,482.53	78,087,82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260.00	130,2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32,742.53	78,218,02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03,435.90	14,813,9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03,435.90	69,813,9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693.37	8,404,11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6,000,000.00	1,0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1,600,000.00	501,5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600,000.00	1,556,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6,000,000.00	2,35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47,453.88	154,113,65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	3,28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697,453.88	2,517,391,55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2,546.12	-960,801,55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315,870.20	-499,872,8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82,704.57	551,755,60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198,574.77	51,882,704.57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43,721,715.80			296,518,595.01	534,655,919.72	3,014,413,22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516,992.00	1,143,721,715.80			296,518,595.01	534,655,919.72	3,014,413,22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4,365.01			35,489,870.32	132,295,774.35	162,931,279.66
（一）净利润						354,898,703.23	354,898,70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54,365.01					-4,854,365.01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54,365.01				354,898,703.23	350,044,338.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489,870.32	-222,602,928.88	-187,113,058.56
1．提取盈余公积					35,489,870.32	-35,489,870.32	
2．对股东的分配						-187,113,058.56	-187,113,058.56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38,867,350.79			332,008,465.33	666,951,694.07	3,177,344,502.19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43,853,941.53			261,310,992.12	378,912,627.46	2,823,594,55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516,992.00	1,143,853,941.53			261,310,992.12	378,912,627.46	2,823,594,55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225.73			35,207,602.89	155,743,292.26	190,818,669.42
（一）净利润						352,076,028.88	352,076,028.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32,225.73					-132,225.7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2,225.73				352,076,028.88	351,943,803.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207,602.89	-196,332,736.62	-161,125,133.73
1．提取盈余公积					35,207,602.89	-35,207,602.89	
2．对股东的分配						-161,125,133.73	-161,125,133.73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43,721,715.80			296,518,595.01	534,655,919.72	3,014,413,222.53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地科技”，下同），是于1997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1997]194号”文批准，由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福民（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等5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7月16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号为：“证监公司字[2003]28号”）同意，并经过原福地科技于2003年8月20日召开的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公司由原来经营彩管业务转为经营高速公路，所属行业由制造业转为交通运输辅助业。

重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4,683,520元，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2982号”。

根据200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等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为获得所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国有股股东将所持股份按10:8的比例缩减所持股份，共缩股125,166,528股，缩减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为1,039,516,992股。

2009年1月4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变更为“440000400012803”。

（二）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交通运输辅助业。

（三）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为在公司所属高速公路上运营的车辆提供交通通行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等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活跃市场无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的6%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照核算项目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
-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折旧年限参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高速公路路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外，其余采用平均年限法；除高速公路路产折旧计算不预留净残值外，其余均按原值的5%预留净残值。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25年	无	工作量法 *1
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25年	无	工作量法 *2
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25年	无	工作量法 *3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30年	5.00%	9.50%-3.167%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	5年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1、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按工作量计提折旧，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及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出具的《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确定。

*2、莞深高速公路东城段按工作量计提折旧，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及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出具的《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确定。

*3、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按工作量计提折旧，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及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出具的《龙林支线高速公路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确定。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

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租金收入和其它劳务收入等。

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劳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时确认收入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的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收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公司实现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3%
营业税	公司实现的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堤围费	公司按照车辆通行费收入、租赁费收入等	0.1%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4%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办[1999]52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经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东地税直函[1999]12号”文《关于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的批复》的批复，公司自1999年起至2001年止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2年后按18%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5年7月28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以“东地税南函（2005）4号”文《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批复的通知》通知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本公司从2004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上地税按3%的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18%。

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2007年12月26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精神，公司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的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1年1月1日，“期末”指201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0年度，“本期”指2011年度。

1、货币资金

（1）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0,462.76	6,308.82
银行存款	802,188,112.01	51,876,395.7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02,198,574.77	51,882,704.57

（2）货币资金的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50,315,870.20元，增加的比例为1446.18%，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0,000,00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由特别委托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赎回保障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23,365,630.38	100.00%	1,401,937.82	6.00%	19,162,281.90	100.00%	1,149,736.91	6.00%
组合小计	23,365,630.38	100.00%	1,401,937.82	6.00%	19,162,281.90	100.00%	1,149,736.91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365,630.38	100.00%	1,401,937.82	6.00%	19,162,281.90	100.00%	1,149,736.91	6.00%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23,365,630.38	6%	1,401,937.82
合 计	23,365,630.38	6%	1,401,937.82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1,902.38	一年以内	99.43%
惠莞高速公路公司	非关联方	133,728.00	一年以内	0.57%
合 计		23,365,630.38		100.00%

(5)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1,149,736.91	252,200.91			1,401,937.82

4、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27,799,616.53	101,376,474.59	26,423,141.94	尚未支付	否
2、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 计		132,299,616.53	105,876,474.59	26,423,141.9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2,336,346.13	100.00%	140,180.77	6.00%	1,841,827.26	100.00%	110,509.64	6.00%
组合小计	2,336,346.13	100.00%	140,180.77	6.00%	1,841,827.26	100.00%	110,509.64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36,346.13	100.00%	140,180.77	6.00%	1,841,827.26	100.00%	110,509.64	6.00%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2,336,346.13	6%	140,180.77
合 计	2,336,346.13	6%	140,180.7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备用金	公司员工	1,797,000.00	一年以内	76.91%
中石化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9,346.13	一年以内	23.09%
合 计		2,336,346.13		100.00%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110,509.64	29,671.13			140,180.77

6、长期股权投资

(1) 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1、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70,174,500.00		70,174,500.00	70,174,500.00		70,174,500.00
其中: 对子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70,174,500.00		70,174,500.00	70,174,500.00		70,174,500.00
2、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840,128,664.95		840,128,664.95	882,936,356.45		882,936,356.45
合 计	910,303,164.95		910,303,164.95	953,110,856.45		953,110,856.4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6.00%	55,174,500.00	55,174,500.00		55,174,500.00		4,500,000.00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70,174,500.00	70,174,500.00		70,174,500.00		4,5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中：分得现金红利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323,017,996.80	287,495,333.98	73,117,726.95	127,799,616.53	127,799,616.53	232,813,444.4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6,200,000.00	555,541,239.92	8,266,067.80			563,807,307.72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9,899,782.55	3,608,130.28			43,507,912.83
合 计	739,217,996.80	882,936,356.45	84,991,925.03	127,799,616.53	127,799,616.53	840,128,664.95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1.11%	11.11%	1,495,167,205.53	453,289,439.65	1,041,877,765.88	1,053,207,269.11	556,674,801.9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9,313,429,038.13	6,699,894,424.55	2,613,534,613.58	728,496,708.26	101,863,837.23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18,187,227.37	647,663.24	217,539,564.13	39,988,951.21	18,040,651.38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67,792,715.86	112,978,646.21	1,787,562.97	3,478,983,799.10
1、房屋、建筑物	705,720.34	105,870,500.00		106,576,220.34
2、运输工具	14,056,912.72	256,418.00	1,146,033.89	13,167,296.83
3、电子及其他设备	127,289,062.03	6,766,798.21	641,529.08	133,414,331.16
4、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2,324,346,884.77	84,930.00		2,324,431,814.77
5、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568,935,176.00			568,935,176.00
6、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332,458,960.00			332,458,960.00
二、累计折旧	647,893,068.77	136,769,497.87	1,697,130.40	782,965,436.24
1、房屋、建筑物	541,685.24	4,214,547.52		4,756,232.76
2、运输工具	11,405,775.70	550,366.24	1,088,732.19	10,867,409.75
3、电子及其他设备	115,739,351.99	1,652,250.13	608,398.21	116,783,203.91

4、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408,750,819.71	95,783,677.03		504,534,496.74
5、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38,340,890.92	19,122,137.31		57,463,028.23
6、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73,114,545.21	15,446,519.64		88,561,064.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运输工具				
3、电子及其他设备				
4、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5、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6、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9,899,647.09			2,696,018,362.86
1、房屋、建筑物	164,035.10			101,819,987.58
2、运输工具	2,651,137.02			2,299,887.08
3、电子及其他设备	11,549,710.04			16,631,127.25
4、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1,915,596,065.06			1,819,897,318.03
5、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530,594,285.08			511,472,147.77
6、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259,344,414.79			243,897,895.15

本期折旧额136,769,497.87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管理中心房产	105,870,500.00	4,147,504.12		101,722,995.88	正在办理中	2012 年
合 计	105,870,500.00	4,147,504.12		101,722,995.88		

(3)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的第1项。

(4)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78,684,960.81	51,312,100.00		729,997,060.81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678,684,960.81			678,684,960.81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51,312,100.00		51,312,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1,703,753.60	29,263,361.28		250,967,114.88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221,703,753.60	27,147,398.40		248,851,152.00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2,115,962.88		2,115,962.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6,981,207.21			479,029,945.93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456,981,207.21			429,833,808.81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49,196,137.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981,207.21			479,029,945.93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456,981,207.21			429,833,808.81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49,196,137.12
-------------	--	--	--	---------------

本期摊销额为29,263,361.28元。

(2) 其他相关资料如下:

种 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资产置换取得	25年	678,684,960.81	248,851,152.00	429,833,808.81	15年6个月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购买	16年2个月	51,312,100.00	2,115,962.88	49,196,137.12	15年6个月
合 计			729,997,060.81	250,967,114.88	479,029,945.93	

(3) 公司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的第1项。

(4)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无形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之事项发生, 故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85,529.65	302,459.17
合 计	385,529.65	302,459.17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42,118.59
合 计	1,542,118.59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60,246.55	281,872.04			1,542,118.5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260,246.55	281,872.04			1,542,118.59

1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村小坑村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5年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反担

保。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1、管理中心房屋建筑物		105,870,500.00		105,870,500.00
2、管理中心土地		51,312,100.00		51,312,100.0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157,182,600.00		157,182,600.00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5,000,000.00	445,000,000.00
合 计	665,000,000.00	445,000,000.00

(2) 公司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为665,000,000.00元，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00.00	2011.05.13-2012.05.12	6.31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5,000,000.00	2011.09.21-2012.09.20	6.56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5,000,000.00	2011.11.10-2012.11.09	6.560%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00.00	2011.08.24-2012.02.23	6.710%	信用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70,000,000.00	2011.08.30-2012.08.28	7.872%	信用借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100,000,000.00	2011.05.23-2012.05.18	6.3108%	信用借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20,000,000.00	2011.08.29-2012.08.28	6.894%	信用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00.00	2011.05.20-2012.05.18	7.216%	信用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00.00	2011.05.24-2012.05.22	7.216%	信用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00.00	2011.08.23-2012.02.22	6.710%	信用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00.00	2011.08.24-2012.02.23	6.710%	信用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00.00	2011.08.25-2012.02.24	6.710%	信用借款
合 计	665,000,000.00			

公司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2.55亿元。

1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60,059.64	48,088,524.78	44,884,185.27	23,664,399.15
二、职工福利费		3,882,151.34	3,882,151.34	
三、社会保险费		7,333,942.71	7,333,942.7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70,637.18	2,070,637.1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6,532.62	3,406,532.62	
3、年金缴费		1,473,567.52	1,473,567.52	
4、失业保险费		116,876.89	116,876.89	
5、工伤保险费		266,328.50	266,328.50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995,104.45	1,995,104.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96,962.17	1,295,782.76	1,392,744.9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八、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0,557,021.81	62,595,506.04	59,488,128.70	23,664,399.1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余额是计提尚未发放的激励奖金。

14、应交税费

税 项	报告期法定税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3%、5%	5,698,405.24	1,914,10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98,888.35	133,987.62
教育费附加	3%	170,952.17	57,423.26
地方教育附加	2%	113,968.11	
企业所得税	24%	13,298,878.39	11,643,830.66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	45,202.43	84,971.14
堤围费	0.1%	189,350.21	
合 计		19,915,644.90	13,834,321.45

应交税金的说明：

应交税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081,323.45元，增加的比例为43.9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期末应交营业税增加所致。

1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利息	14,128,961.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08,284.17	619,129.4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 计	15,537,245.91	619,129.43

应付利息说明：

期末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2011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的银行借款利息，公司无结欠银行借款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918,116.48元，增加的比例为2409.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计提应付利息所致。

16、应付股利

费用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付原因说明
应付未付普通股股利	164,519,481.85	122,591,420.50	暂未支付
合 计	164,519,481.85	122,591,420.50	

根据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187,113,058.56元。截至本期末，公司已支付2010年度红利145,184,997.21元，剩余41,928,061.35元尚未支付。

1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0,072,276.32	78.24%	36,409,598.53	49.20%

一年至二年	22,642,148.63	11.07%	728,300.00	0.98%
二年至三年	450,500.00	0.22%	36,872,109.54	49.82%
三年以上	21,432,016.79	10.47%		
合 计	204,596,941.74	100.00%	74,010,008.07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27,800.00	一年以内	53.7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972,000.00	注	18.07%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37,109.69	一年以内	10.72%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04,958.00	三年以上	4.69%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865.50	三年以上	1.89%
合 计		182,403,733.19		89.15%

注：其中一年以内18,486,000.00元，一至二年18,486,000.00元。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为44,524,665.42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21.76%，其中主要是根据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公司实施莞深高速一、二期路面维修改造应付给相关施工单位的工程质保金；以及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签订的《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投资建设经营合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经营权有偿使用费18,486,000.00元。

(5)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0,586,933.67元，增加的比例为176.4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收购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包括房产、构筑物、土地等），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5,718.26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价款为110,027,800.00元。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506,809,041.10
其中：面值		500,000,000.00
溢价摊余金额		1,060,000.00
应计利息		5,749,041.10
合 计	--	506,809,041.1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公司2010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本期已到期支付完毕。

19、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4 亿	2011.09.22	3 年	4 亿		8,002,732.23		8,002,732.23	395,596,864.27
公司债券	3 亿	2011.09.22	5 年	3 亿		6,126,229.51		6,126,229.51	294,427,088.45

合计	7 亿			7 亿		14,128,961.74		14,128,961.74	690,023,952.72
----	-----	--	--	-----	--	---------------	--	---------------	----------------

应付债券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4亿元、期限3年和票面金额3亿元、期限5年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840万元后，共募集资金691,600,000.00元。计息日从2011年9月22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25%，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40%。

2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收入	期末余额
广告位租金	4,086,572.21	2,507,292.10	2,987,654.75	3,606,209.56
合 计	4,086,572.21	2,507,292.10	2,987,654.75	3,606,209.56

长期应付款是指公司已预收的所属莞深高速公路旁的户外广告位租金净收入（已抵减了相关的广告制作成本、费用和税金），由于该租金收入受益期限较长，故会计处理时将尚未确认的收益余额反映在该项目中。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25,617,200.00	1,307,000.00	24,310,200.00
合 计		25,617,200.00	1,307,000.00	24,310,200.00

公司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明细组成如下：

拨款单位	文号或合同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11]337号	莞深高速上屯立交项目一次性财政补贴	24,310,200.00
合 计			24,310,200.00

本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项目名称	性质	本期新增金额	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期间	预计1年以内（含1年）转入利润表金额	期末余额
莞深高速上屯立交项目	与资产相关	25,617,200.00	2011.3-2027.6	1,552,557.60	24,310,200.00
合 计		25,617,200.00			24,310,200.00

22、股本（单位：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02,985,489					-402,985,489	-402,985,4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3,106,242					-143,106,242	-143,106,242	
3、其他内资持股								
4、境外法人持股	259,879,247					-259,879,247	-259,879,247	
5、高管股份								
6、投资者配售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6,531,503					402,985,489	402,985,489	1,039,516,992
1、人民币普通股	636,531,503					402,985,489	402,985,489	1,039,516,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39,516,992						1,039,516,992
--------	---------------	--	--	--	--	--	---------------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月20日出具的“(2006)京会兴验字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33,267,348.17			1,133,267,348.17
其他资本公积	-115,283.79		4,854,365.01	-4,969,648.80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115,283.79		4,854,365.01	-4,969,648.80
原制度下资本公积转入	10,569,651.42			10,569,651.42
其中：接受现金捐赠准备	305,166.80			305,166.80
接受实物资产捐赠准备	1,610,056.82			1,610,056.82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8,654,427.80			8,654,427.80
合 计	1,143,721,715.80		4,854,365.01	1,138,867,350.79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4,854,365.01元，原因是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份额，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6,518,595.01	35,489,870.32		332,008,465.33
合 计	296,518,595.01	35,489,870.32		332,008,465.33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34,655,919.72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655,919.72	
加：本期净利润	354,904,26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89,870.32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113,058.56	按照上年末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 1.8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951,694.07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9,551,916.82	264,318,127.45	625,044,752.38	253,475,380.47
其他业务收入	9,586,688.66		9,623,251.55	
合 计	719,138,605.48	264,318,127.45	634,668,003.93	253,475,380.47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车辆通行费收入	709,551,916.82	264,318,127.45	625,044,752.38	253,475,380.47

合 计	709,551,916.82	264,318,127.45	625,044,752.38	253,475,380.47
-----	----------------	----------------	----------------	----------------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广告位租金收入	2,987,654.75		3,644,957.34	
租赁费收入	658,697.42		511,566.62	
劳务费收入	5,806,608.49		4,581,334.88	
其他	133,728.00		885,392.71	
合 计	9,586,688.66	--	9,623,251.55	--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提比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车辆通行费收入的3%、其他业务收入的5%	21,624,315.68	19,058,596.0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的7%	1,513,702.09	133,987.6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3%	648,729.46	57,423.26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2%	432,486.32	
堤围费	营业收入的0.1%	716,307.08	476,971.80
合 计		24,935,540.63	19,726,978.74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费用	17,876,808.83	17,276,941.54
折旧	4,522,502.22	454,505.22
无形资产摊销	2,115,962.88	
税金	634,869.16	199,713.28
中介审计咨询费	1,709,095.76	1,574,978.14
财产保险费	589,648.32	589,648.32
办公费用及其他	6,275,851.14	6,396,930.85
合 计	33,724,738.31	26,492,717.35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0,045,484.77	41,889,637.07
减:利息收入	4,120,909.59	3,024,036.16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384,587.64	3,669,544.21
合 计	56,309,162.82	42,535,145.12

财务费用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13,774,017.70元,增加的比例为32.38%,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281,872.04	416,404.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81,872.04	416,404.55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134,532.51元，减少的比例为32.3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3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	4,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846,290.04	119,949,486.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0,54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4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96,557,297.98	124,449,486.6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分红
合 计	4,500,000.00	4,5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73,117,726.95	42,857,022.6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20,432.81	77,192,681.41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08,130.28	-100,217.45
合 计	89,846,290.04	119,949,486.61

(4) 投资收益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27,892,188.63元，减少的比例为22.4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业绩下滑所致。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958.30	98,354.52	67,958.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958.30	98,354.52	67,958.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07,000.00		1,307,000.00
赔偿收入	1,865,683.28	2,304,776.61	1,865,683.28
其他	611,787.23	323,324.27	611,787.23
合 计	3,852,428.81	2,726,455.40	3,852,428.81

(2) 2011年度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款项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莞深高速上屯立交项目一次性财政补贴	1,307,000.00	24,310,200.00
合 计	1,307,000.00	24,310,2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30.87		13,130.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30.87		13,130.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支出	97,987.94	148,384.54	97,987.94
合 计	111,118.81	148,384.54	111,118.81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85,052,139.46	67,089,720.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070.48	-116,813.93
合 计	84,969,068.98	66,972,906.29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4,898,703.23	352,076,028.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523,761.63	2,010,895.2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0,374,941.60	350,065,133.61
期初股份总数	4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414	0.33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371	0.336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4,898,703.23	352,076,028.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523,761.63	2,010,895.2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0,374,941.60	350,065,133.61
期初股份总数	4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 \times 7/12+7-9 \times 10/12-11$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稀释每股收益	$14=1/13$	0.3414	0.3387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5=3/13$	0.3371	0.336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854,365.01	-132,225.73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4,854,365.01	-132,225.73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4,854,365.01	-132,225.73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详见详见本附注五第 23 项资本公积的描述。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4,120,909.59	3,024,036.16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8,991,577.62	3,172,096.85
政府补助	25,617,200.00	
其他	2,503,734.98	2,519,817.36
合 计	41,233,422.19	8,715,950.3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644,967.30	8,209,525.71
财务费用	384,587.64	381,644.21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5,114,943.89	775,314.94
其他	97,987.94	148,384.54
合 计	14,242,486.77	9,514,869.40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券发行费用	2,250,000.00	3,287,900.00
合 计	2,250,000.00	3,287,9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898,703.23	352,076,02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872.04	416,40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769,497.87	112,720,457.02
无形资产摊销	29,263,361.28	27,147,39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58.30	-98,35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30.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045,484.77	45,177,537.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557,297.98	-124,449,48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70.48	-116,81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8.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7,867.35	-6,940,07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07,961.50	46,596,228.86
其他	24,310,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84,017.45	452,524,545.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2,198,574.77	51,882,704.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882,704.57	551,755,603.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315,870.20	-499,872,899.0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2,198,574.77	51,882,704.57
其中：库存现金	10,462.76	6,30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2,188,112.01	51,876,39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198,574.77	51,882,704.57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股东的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广东省东莞市	尹锦容	规划建设公路桥梁等	RMB18,500	41.54%	41.54%	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	19803011-6

									管理委 员会	
--	--	--	--	--	--	--	--	--	-----------	--

本公司股东的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东莞	童德功	建设、经营、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	RMB27,390	11.11%	11.11%	联营企业	61740631-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张运勇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RMB150,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28188718-8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黎建烨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RMB20,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5645932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19806597-6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55167220-9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188046-1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188448-9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	协议定价	5,620,751.14	100.00%	4,210,931.82	100.00%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代收费劳务费	协议定价			160,660.16	43.37%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费劳务费	协议定价	185,857.35	100.00%		
-----------------	--------	------	------------	---------	--	--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约定，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并取得收费许可的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按照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实际发生的经营管理成本的 5%收取委托管理费。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及中、小型维修工程	投标定价	26,276,446.88	61.29%	14,001,836.90	34.86%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06 年 9 月 26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养护及中、小型维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拥有及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中小型维修工程外包给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期限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82,980.00 元/km/年。

2011 年 9 月 21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养护（含中、小型维修）项目》约定，公司将拥有及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中小型维修工程外包给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期限由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人民币 20,000 元（含 20,000 元）以下的单项费用，由承包人按 112,345.00 元/公里/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费用；单一项目费用在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或交通事故损坏道路设施修复（不包括大修工程及改建工程），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和“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协议定价	0.00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本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的办公大楼二楼	2010.07.01	2013.06.30	协议定价	392,4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2005 年 7 月 21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将“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和“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23,112.78 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由于该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本公司尚不需支付租金，待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领取土地权证后，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2、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约定，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的办公大楼二楼（连同相关附属设施）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写字楼，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090 平方米，租金为 25 元人民币/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327,000 元人民币/年；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 5 元人民币/平方米·月，总额为 65,400 元人民币/年。

租赁时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土地	购买资产	评估定价	157,182,600.00	100.00%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0 年 7 月 9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包括房产、构筑物、土地等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5,718.26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支付收购款 47,154,800.00 元，目前相关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户。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经济内容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575,227.51	21,937,109.69	一年以内	公路养护维修费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0,027,800.00	一年以内	购买资产
合 计	5,575,227.51	131,964,909.69		

六、或有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 目	金 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039,516,9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 155,927,548.80 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担保服务协议》，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东莞控股 11 东控 02 债券），向投资者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将以下财产或财产权利抵押、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作

为对其担保的反担保：根据公司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村小坑村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该公司；根据公司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公司将所拥有的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2011-2027 年收费权质押给该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亿股股份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2011 年 11 月 8 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截至目前，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31,771,7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4%。本次股权质押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1.5 亿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3%。

3、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827.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1,007.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9,48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5,952,317.94	
减：所得税影响	1,428,556.3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523,761.6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	0.3414	0.3414	12.06%	0.3387	0.3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3371	0.3371	11.99%	0.3368	0.3368

十一、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